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於(1)建議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及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現金出資人民幣10億元設立全資另類投資子公司，並對公司章程相應作出修訂。建議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2017年7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獲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於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備案。

載有公司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公告所載的公司章程的其他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現金出資人民幣10億元設立全資另類投資子公司，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應作出修訂。建議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已於2017年7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

1. 建議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

(A) 另類投資子公司的基本資料

名稱： 國泰君安投資有限公司(此為暫用名，名稱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及登記者為準)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股權結構： 本公司100%擁有

註冊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

經營範圍： 新設子公司將承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創投」)的自有資金直投項目，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開展自有資金的投資業務。新設子公司將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確具體經營範圍，並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為準。

(B) 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的理由

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16年12月30日發佈《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與《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新規**」)，要求證券公司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不得從事與私募投資基金無關的業務；同時，證券公司應設立另類投資子公司開展自有資金直投業務。

為落實新規要求，本公司對國泰君安創投及其子公司進行整改，將其轉型為純粹的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專注於私募投資基金業務(詳見於2017年6月14日刊發的有關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臨時會議決議的海外監管公告)。同時，本公司擬新設另類投資子公司以承接從國泰君安創投轉出的現有自有資金直投項目。另類投資子公司將按照新規規定開展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落實新規規定並呼應擬設立的另類投資子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有關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的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子公司從事金融產品等投資業務。</p>	<p>第十三條</p> <p>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證券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u>監管規定</u>，公司可以設立<u>私募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u>，分別從事<u>私募基金、另類投資</u>等相關業務。</p>

3. 一般事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批准/於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備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對於(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批准。於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建議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的上述建議修訂，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的公告所載的公司章程的其他建議修訂的詳情；及(ii)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予以寄發。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7年7月1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東先生及劉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